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明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外交部等間有關領事事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所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與第3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又當事人主張之迴避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、第176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結婚文件證明、來臺依親簽證事件，先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、114年3月31日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分案114年度訴字第474、311號事件（下分稱系爭事件、另案事件）審理。茲聲請人就系爭事件部分，於114年12月9日聲請法官迴避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事件與另案事件均分由同一受

命法官蔡○仁法官承審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4條規定牴觸，而有應迴避之事由，爰聲請蔡○仁法官迴避等語。惟查，蔡○仁法官雖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，復為另案事件之受命法官，然該2件事件核屬不同事件且為同一審級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尚無違背，自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法官迴避，又查無蔡○仁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其餘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蔡○仁法官有何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承審系爭事件之蔡○仁法官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